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張元柏

被告 李澄河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4年度交簡字第4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文俊